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滿州鄉民代表會 編制

編輯說明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匯輯而成。
- 二、全輯內容分為會議程序、會議紀錄、議案、附錄等。
- 三、本刊彙輯編撰校印等項，誤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閱者指正。

壹、會議程序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年	月	日					
109	10	20	二	預備會議 及 第一次會議	8:00 17:30	1. 代表報到。 2. 議決議事日程。 3. 報告事項。 4. 上次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5. 鄉政綜合探討。 6. 審議鄉公所提案	
109	10	21	三	第二次會議	8:00 17:30	下鄉考察	
109	10	22	四	第三次會議	8:00 17:30	1. 審議鄉公所提案。 2. 討論及議決代表 提案。(含人民請 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貳、會議記錄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期：第1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王代表彩華、莊代表期文、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計主任文姬、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建設課林課長建全、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清潔隊潘隊長聖賢。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 席：宣布開會。

八、鄉公所各課室報告上次會議決執行情形。

九、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完成一讀會程序。

(二)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十、散會。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2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鄉政建設考察(滿州村人本道路及永靖村納骨塔)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王代表彩華、莊代表期文、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秘書室張秘書成森、

建設課林課長建全及蔡技士宗佑、財政課石課長博仁。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3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王代表彩華、莊代表期文、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 滿州鄉公所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建設課林課長建全、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清潔隊潘隊長潘聖賢、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 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三)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課長芳維

六、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討論事項

(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課長說明第8次臨時會第2號人民請願案「重新修建本鄉大茄苳埤及八瑤埤等灌溉區圳路進水口設施」辦理情形。

(二) 議決一般議案

1. 案由：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1人、無意見者1人，
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潘代表義輝反對、陳榮華代表無意見、古宗勳副主席、王彩華代表、
莊期文代表及李亞倫代表贊成)

九、閉會。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9次臨時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觀農類	1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1 號	類別	觀農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理由	<p>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0 日屏府交運字第 10923900200 號函之意見，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第 1 條「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修正為「屏東縣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並納入觀光旅遊之用途。</p> <p>(二) 第 2 條「…所稱鄉有巴士係指本所公務車輛…。」修正為「…所稱鄉有巴士，指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務車輛…。」</p> <p>(三) 第 3 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鄉有巴士除另有規定外…。」</p> <p>(四) 第 9 條有關鄉有巴士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考量於基本民行服務、機關團體租借、套裝旅遊服務及公務使用時間衝突時，仍應以基本民行服務為主，補充訂定使用優先次序。</p> <p>(五) 第 10 條有關營運收費基準須重新訂定或調整時，增定送代表會備查程序。</p> <p>(六) 第 16 條「發布」修正為「公布」。</p> <p>(七)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鄉有巴士於第 2 條已有名詞定義，第 3 至第 14 條有關「本鄉」二字刪除。</p> <p>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 份。</p>						
辦法	本自治條例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法公布施行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涂文彥
電話：(08)8801105#407
傳真：(08)8802499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滿鄉觀字第10931323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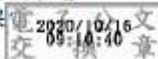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721358_10931323900_1_1721358_10931323900_1.docx、
1721358_10931323900_1_1721358_10931323900_2.docx、
1721358_10931323900_1_1721358_10931323900_3.docx、
1721358_10931323900_1_1721358_10931323900_4.docx、
1721358_10931323900_1_1721358_10931323900_5.pdf)

主旨：檢送本所「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份，惠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7月10日屏府交運字第10923900200號函辦理。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觀光農業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7月10日屏府交運字第10923900200號函之意見，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 1 條「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修正為「屏東縣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並納入觀光旅遊之用途。
- (二) 第 2 條「…所稱鄉有巴士係指本所公務車輛…。」修正為「…所稱鄉有巴士，指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務車輛…。」
- (三) 第 3 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鄉有巴士除另有規定外…。」
- (四) 第 9 條有關鄉有巴士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考量於基本民行服務、機關團體租借、套裝旅遊服務及公務使用時間衝突時，仍應以基本民行服務為主，補充訂定使用優先次序。
- (五) 第 10 條有關營運收費基準須重新訂定或調整時，增定送代表會備查程序。
- (六) 第 16 條「發布」修正為「公布」。
- (七)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鄉有巴士於第2條已有名詞定義，第3至第14條有關「本鄉」二字刪除。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以下簡稱 <u>本鄉</u> ）為規範使用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使用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修正為屏東縣滿州鄉。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巴士，指 <u>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u> 公務車輛財產並為提供本鄉鄉民基本民行服務及公務使用、 <u>轄內觀光旅遊用途</u> 之交通工具。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巴士係指本所公務車輛財產並為提供本鄉鄉民基本民行服務及公務使用之交通工具。	一、本所修正為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二、增訂觀光旅遊用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鄉有巴士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巴士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本鄉鄉有巴士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一、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			
第四條 鄉有巴士營運管理、保養維護、調度使用、人員管控等業務，由本所觀光農業課為承辦課室，並依本所相關規定及施政計畫辦理。	第四條 本鄉鄉有 巴士營運管理、保養維護、調度使用、人員管控等業務，由本所觀光農業課為承辦課室，並依本所相關規定及施政計畫辦理。	一、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			
第五條 鄉有巴士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係基於公益及公務用途，提供本鄉鄉民洽公、就醫、就業、就學或採購民生必需品等基本民行交通服務，並配合本所各項公務活動交通接駁，不以營利為目的。	第五條 本鄉鄉有 巴士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係基於公益及公務用途，提供本鄉鄉民洽公、就醫、就業、就學或採購民生必需品等基本民行交通服務，並配合本所各項公務活動交通接駁，不以營利為目的。	一、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			

<p>第六條 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包括營運班次、營運路線、收費標準、營運收支、民眾預約搭乘、車輛借用申請等各項營運業務，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辦理。</p>	<p>第六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包括營運班次、營運路線、收費標準、營運收支、民眾預約搭乘、車輛借用申請等各項營運業務，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辦理。</p>	<p>一、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p>			
<p>第七條 鄉有巴士駕駛管理： 一、鄉有巴士駕駛為本所專職員工，由本所公開徵選，擇具專業執照、品行優良、熟悉交通法令之合格人員，經本所審查通過後進用。 二、鄉有巴士駕駛管理及考核，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所臨時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三、鄉有巴士車輛出勤時，由本所駕駛人員專任駕駛，專車專用，並得經首長核准以其他具專業執照合格人員為職務代理。</p>	<p>第七條 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管理： 一、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為本所專職員工，由本所公開徵選，擇具專業執照、品行優良、熟悉交通法令之合格人員，經本所審查通過後進用。 二、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管理及考核，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所臨時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所鄉有巴士車輛出勤時，由本所駕駛人員專任駕駛，專車專用，並得經首長核准以其他具專業執照合格人員為職務代理。</p>	<p>一、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p>			
<p>第八條 鄉有巴士車輛保養維護： 一、鄉有巴士駕駛人員負責定期保養維護，歷次保養應製作保養卡詳實記錄。 二、鄉有巴士車輛應依照原廠車場手冊執行，車輛各零件耗損應以原廠零件替換，其餘檢修均依監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鄉鄉有巴士車輛保養維護： 一、本鄉鄉有巴士駕駛人員負責定期保養維護，歷次保養應製作保養卡詳實記錄。 二、本鄉鄉有巴士車輛應依照原廠車場手冊執行，車輛各零件耗損應以原廠零件替換，其餘檢修均依監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p>			

<p>第九條 鄉有巴士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p> <p>一、固定路線：依鄉有巴士年度營運計畫規劃轄內每週固定路線及班次。</p> <p>二、彈性路線：開放本鄉鄉民預約使用，由本所承辦課受理預約，並排定駕駛人員及出車路線班次表。</p> <p>三、各機關團體租借服務：</p> <p>（一）本鄉各機關、學校或立案社團，因業務需要或公益教育用途須借用本鄉鄉有巴士車輛時，依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借用規定及程序，填具借車單向本所承辦課申請辦理。</p> <p>（二）租借用服務時間為鄉有巴士固定路線時間以外之例假日、國定假日，行駛範圍以滿州鄉境內，或至恆春轉運站，並以一天可往返本所且該車駕駛人員不得超過法定工時為原則，由本所派遣車輛及專任司機。</p> <p>四、套裝旅遊服務：</p> <p>（一）由本所承辦課規劃本鄉境內各觀光旅遊景點行駛路線並受理旅客預約，活動前填具派車單申請辦理。</p> <p>（二）由本所提供</p>	<p>第九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p> <p>一、固定路線：依本鄉鄉有巴士年度營運計畫規劃本鄉轄內每週固定路線及班次。</p> <p>二、彈性路線：開放本鄉鄉民預約使用，由本所承辦課受理預約，並排定駕駛人員及出車路線班次表。</p> <p>三、各機關團體租借服務：</p> <p>（一）本鄉各機關、學校或立案社團，因業務需要或公益教育用途須借用本鄉鄉有巴士車輛時，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借用規定及程序，填具借車單向本所承辦課申請辦理。</p> <p>（二）租借用服務時間為本鄉鄉有巴士固定路線時間以外之例假日、國定假日，行駛範圍以滿州鄉境內，或至恆春轉運站，並以一天可往返本所且該車駕駛人員不得超過法定工時為原則，由本所派遣車輛及專任司機。</p> <p>四、套裝旅遊服務：</p> <p>（一）由本所承辦課規劃本鄉境內各觀光旅遊景點行駛路線並受理旅客預約，活動前填具派</p>	<p>一、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p> <p>二、增訂使用時間衝突時之優先次序。</p>			
---	--	--	--	--	--

<p>車輛及專任司機，負責往返接駁。</p> <p>五、各租借單位須於用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若臨時異動或取消服務，需在用車日前三日告知本所，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無故臨時取消租借或解約者時，得沒收保證金。</p> <p><u>六、鄉有巴士於使用時間衝突時，應以基本民行服務為主，其優先次序依序為基本民行服務、公務使用、機關團體租借、套裝旅遊服務。</u></p>	<p>車單申請辦理。</p> <p>(二) 由本所提供車輛及專任司機，負責往返接駁。</p> <p>五、各租借單位須於用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若臨時異動或取消服務，需在用車日前三日告知本所，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無故臨時取消租借或解約者時，得沒收保證金。</p>				
	<p>第十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收費標準：</p> <p>一、收費標準：車資費用分別為全票、半票、免費。</p> <p>(一) 固定路線：</p> <p>全票：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每次搭乘20元。</p> <p>半票：高中(職)含以下學生，每人每次搭乘10元。</p> <p>免費：未滿六歲學童、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p> <p>(二) 彈性預約班次：</p> <p>全票：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每次搭乘20元。</p> <p>半票：高中(職)含</p>	<p>一、刪除。</p> <p>二、另行訂定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收費辦法。</p>			

	<p>以下學生，每人每次搭乘10元。</p> <p>免費：未滿六歲學童、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p> <p>二、機關團體租借：</p> <p>(一) 平日租車費每日新台幣5,000元，假日租車費每日新台幣6,000元，另收保證金每次新台幣1,000元。</p> <p>(二) 本所自辦導覽觀光等活動，租車費每次酌收新台幣3,000元，並免收保證金。</p>				
<p>第<u>十</u>條 鄉有巴士營運收費基準須重新訂定或調整時，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之，<u>並送本鄉代表會備查後公告</u>。</p>	<p>第十一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收費基準須重新訂定或調整時，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p> <p>三、增定送代表會備查程序。</p>			
<p>第<u>十二</u>條 鄉有巴士行駛期間，遇有交通事故、違規、肇事、罰鍰、刑事責任車輛損失或失竊等情事時，本所得依法追究責任歸屬及相關求償事宜。</p>	<p>第十二條 本鄉鄉有巴士行駛期間，遇有交通事故、違規、肇事、罰鍰、刑事責任車輛損失或失竊等情事時，本所得依法追究責任歸屬及相關求償事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p>			

<p>第十二條 鄉有巴士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保障乘客權益，預約路線申請單位須另投保旅遊意外險。</p>	<p>第十三條 本鄉鄉有巴士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保障乘客權益，預約路線申請單位須另投保旅遊意外險。</p>	<p>一、條次變更。 二、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p>			
<p>第十三條 鄉有巴士營運經費來源，除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外，並配合政府機關各項施政計畫，提報本所計畫申請經費挹注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經費來源，除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外，並配合政府機關各項施政計畫，提報本所計畫申請經費挹注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p>			
<p>第十四條 鄉有巴士車輛，遇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事故等特殊情況，須緊急撤離村民疏散避難或急難救助時，得由本所適時調度使用。</p>	<p>第十五條 本鄉鄉有巴士車輛，遇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事故等特殊情況，須緊急撤離村民疏散避難或急難救助時，得由本所適時調度使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於第二條已有名詞定義，刪除本鄉兩字。</p>			
<p>第十五條 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或天候不佳等其他因素須停駛時，另行公布行駛時間。</p>	<p>第十六條 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或天候不佳等其他因素須停駛時，另行公布行駛時間。</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09年6月22日滿鄉觀字第10930784000號公告制定

109年7月10日屏府交運字第1092390020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規範使用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巴士，指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務車輛財產並為提供本鄉鄉民基本民行服務及公務使用、轄內觀光旅遊用途之交通工具。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鄉有巴士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鄉有巴士營運管理、保養維護、調度使用、人員管控等業務，由本所觀光農業課為承辦課室，並依本所相關規定及施政計畫辦理。
- 第五條 鄉有巴士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係基於公益及公務用途，提供本鄉鄉民洽公、就醫、就業、就學或採購民生必需品等基本民行交通服務，並配合本所各項公務活動交通接駁，不以營利為目的。
- 第六條 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包括營運班次、營運路線、收費標準、營運收支、民眾預約搭乘、車輛借用申請等各項營運業務，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辦理。
- 第七條 鄉有巴士駕駛管理：
- 一、鄉有巴士駕駛為本所專職員工，由本所公開徵選，擇具專業執照、品行優良、熟悉交通法令之合格人員，經本所審查通過後進用。
 - 二、鄉有巴士駕駛管理及考核，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所臨時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 三、鄉有巴士車輛出勤時，由本所駕駛人員專任駕駛，專車專用，並得經首長核准以其他具專業執照合格人員為職務代理。
- 第八條 鄉有巴士車輛保養維護：
- 一、鄉有巴士駕駛人員負責定期保養維護，歷次保養應製作保養卡詳實記錄。
 - 二、鄉有巴士車輛應依照原廠車場手冊執行，車輛各零件耗損應以原廠零件替換，其餘檢修均依監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鄉有巴士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
- 一、固定路線：依鄉有巴士年度營運計畫規劃轄內每週固定路線及班次。

二、彈性路線：開放本鄉鄉民預約使用，由本所承辦課受理預約，並排定駕駛人員及出車路線班次表。

三、各機關團體租借服務：

(一) 本鄉各機關、學校或立案社團，因業務需要或公益教育用途須借用本鄉鄉有巴士車輛時，依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借用規定及程序，填具借車單向本所承辦課申請辦理。

(二) 租借用服務時間為鄉有巴士固定路線時間以外之例假日、國定假日，行駛範圍以滿州鄉境內，或至恆春轉運站，並以一天可往返本所且該車駕駛人員不得超過法定工時為原則，由本所派遣車輛及專任司機。

四、套裝旅遊服務：

(一) 由本所承辦課規劃本鄉境內各觀光旅遊景點行駛路線並受理旅客預約，活動前填具派車單申請辦理。

(二) 由本所提供車輛及專任司機，負責往返接駁。

五、各租借單位須於用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若臨時異動或取消服務，需在用車日前三日告知本所，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無故臨時取消租借或解約者時，得沒收保證金。

六、鄉有巴士於使用時間衝突時，應以基本民行服務為主，其優先次序依序為基本民行服務、公務使用、機關團體租借、套裝旅遊服務。

第十條 鄉有巴士營運收費基準須重新訂定或調整時，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之，並送本鄉代表會備查後公告。

第十一條 鄉有巴士行駛期間，遇有交通事故、違規、肇事、罰鍰、刑事責任車輛損失或失竊等情事時，本所得依法追究責任歸屬及相關求償事宜。

第十二條 鄉有巴士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保障乘客權益，預約路線申請單位須另投保旅遊意外險。

第十三條 鄉有巴士營運經費來源，除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外，並配合政府機關各項施政計畫，提報本所計畫申請經費挹注辦理。

第十四條 鄉有巴士車輛，遇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事故等特殊情況，須緊急撤離村民疏散避難或急難救助時，得由本所適時調度使用。

第十五條 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或天候不佳等其他因素須停駛時，另行公布
行駛時間。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9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財政類	2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2 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理由	<p>一、配合納骨塔興建所需之自償性債務舉借。</p> <p>二、充實本所營運資金。</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列入110年度預算，並送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舉手表決：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1人、無意見者1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131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屏東
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信璋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499
電子信箱：

受文者：屏東鄉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093130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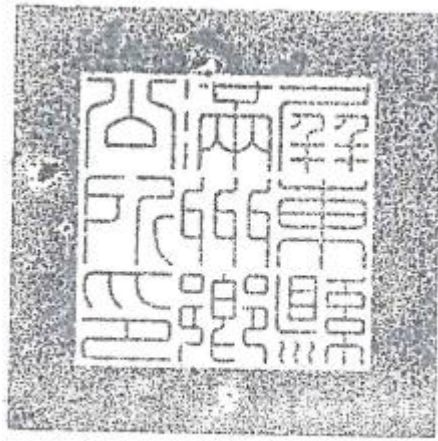
主旨：請求貴會召開臨時會，以審議本鄉為興建納骨塔而需向
銀行借貸新台幣3000萬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3本：屏東鄉滿州鄉民代表會
1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立納骨塔
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
第三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滿州鄉納骨塔營運管理興建安，資金來源25%為自有資金，37.5%以地方建設基金借款支應，37.5%以銀行貸款支應)

(一)計畫名稱：滿州鄉立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
(二)計畫總經費：8,000萬
(三)舉債總金額 1. 自償性：6,000萬元 2. 非自償性：0元
(四)計畫摘要 1. 目的：為使本鄉能擁有屬於自己的納骨塔，讓本鄉居民能就近安置親人及先人，並以滿州的山水景緻吸引旅居外地之鄉親先人亦入住於此。 2. 簡述內容： (1) 先設置服務中心、祭祀設施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施及部份櫃位。 (2) 待經費充裕後，再設置剩餘櫃位。
(五)預期效益 1. 本納骨塔共有6,000個櫃位數，首期營運設置2,000個櫃位(含納骨櫃500個、納灰櫃1,500個)，預計約可使用10年，收益1億200萬元。平均每年約收益1020萬元，(預計銷售納骨櫃50個、納灰櫃150個，共200個。估計每個平均售\$51,000)。 2. 本鄉近五年死亡人數，平均每年117人。估計至少有100人火化後放進本鄉納骨塔。另加每年起掘之墳墓數及移居外地鄉民死亡後遷回與它鄉民眾死亡放進本鄉納骨塔者，合計每年至少可銷售200個櫃位。

3. 以上述嚴謹之預估，並配合未來興建完成後，本所成立之經營管理委員會，在講求績效之目標下，收入應不致於未達1020萬元。
4. 本期總工程經費8000萬元，其中只有800萬係櫃位之興建成本（2000個*每個\$4,000）其餘皆其它工程成本。第二期後，將只有櫃位之興建成本，而收入應大致不變。故第二期後毛利率會非常高。若萬一有收入未達1020萬情況，可再次以此條件新貸或原銀行貸款展期或以公庫每年1-2千萬元盈餘支應，償債財源確定無虞。

(六)執行進度

執行階段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執行單位
1. 規劃、環評、水保	105年06月	107年08月	滿州鄉公所建設課
2. 開工及建照、消防、機電申請	107年08月	109年06月	滿州鄉公所建設課
3. 主體建築施工	109年06月	110年06月	滿州鄉公所建設課

(七)財源籌措

1. 資金來源：本計畫於106年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5年期貸款3,000萬元，首筆600萬已於107年12月入庫，108年12月償還150萬，餘450萬分別於109~111年之12月各償還150萬。未撥款2400萬將於開工後完工前(109/6~110/6)陸續申撥，並於111年12月前如期償還。另計劃於109年向銀行舉借10年期貸款3000萬元，於110年撥入，以支應工程款，並於111年後以淨營運收入償還。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自有資金	營運收入	中央公務 預算/特別 預算	地方公務 預算/特別 預算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發行乙 類公債	銀行貸 款	合計
109年度	24,500(含基金已 撥未還之 4,500)				12,000			36,500
110年度					12,000		30,000	42,000
111年度		15,300						15,300
112年度		10,200						10,200
113年度		10,200						10,200
114年度		10,200						10,200
115年度		10,200						10,200
116年度		10,200						10,200
117年度		10,200						10,200
118年度		10,200						10,200
119年度		10,200						10,200
120年度		5,100						5,100

2. 經費使用：本計畫於109年及110年興建服務中心、祭祀設施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施、停車場、金爐、區內景觀工程，日後逐步興建剩餘櫃位。

單位：千元

年度 \ 項目	公務行政費用	規劃設計 監造費	工程經費	其他	債務償還	合計
109年度		2,411 (已 付170萬)	17,589		1,500	21,500
110年度			59,461	539	1,500	67,500
					6,000	
111年度	1,500				1,500	21,000
					6,000	
					12,000	
112年度	1,500					1,500
113年度	1,500				3,750	5,250
114年度	1,500				3,750	5,250
115年度	1,500				3,750	5,250
116年度	1,500				3,750	5,250
117年度	1,500				3,750	5,250
118年度	1,500				3,750	5,250
119年度	1,500				3,750	5,250
120年度	1,500				3,750	5,250
合計	15,000	2,411	77,050	539	58,500	153,500

八)計畫自償率說明：

1. 基本假設及參數

(1)基期：期數0

(2)折現率=融資比例*融資利率+自有資金比例*自有資金報酬率

(3)折現率=0.95%(37.5%*0.22%+37.5%*2.25%+25%*0.1%)

(4)現值因子=

1

$$\frac{1}{(1+0.95\%)^{\text{期數}}}$$

2. 現金流量分析

期數(年)	建造成本(A)	淨現金流量【息前 及折舊攤提前】 (B)	現值因子(C)	現值(1) (A)*(C)	現值(2) (B)*(C)
0(109)	-20,000	35,000	1	-20,000	35,000
1(110)	-60,000	34,500	0.9809	-58,854	33,841
2(111)		-5,700	0.9621		-5,484
3(112)		8,700	0.9437		8,210
4(113)		4,950	0.9257		4,582
5(114)		4,950	0.9080		4,495
6(115)		4,950	0.8906		4,408
7(116)		4,950	0.8736		4,324
8(117)		4,950	0.8568		4,241
9(118)		4,950	0.8405		4,160
10(119)		4,950	0.8244		4,081
11(120)		-150	0.8086		-121
合計				-78,854	101,737

3. 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自償率} &= \frac{\text{淨現金流量現值 (息前及折舊攤提前)}}{\text{興建成本現值}} * 100\% \\ &= \frac{101,737}{78,854} \\ &= 129\% \end{aligned}$$

滿

州鄉納骨塔營運

管理計畫評估於營運期間之自償率為129%，其自償能力大於100%，表示該基金具備完全自償能力。

二、償債規劃

(一) 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償債財源項目	收入期程	金額	償債財源可行性評估說明
納骨塔	111年1月至120年12月	102,000	1. 納骨塔收入，111年起每年約10,200千元。首年(111年)預估將可銷售300個以上，至少15,300千元收入。 2. 預估111年至120年將有102,000千元收入。
合計		102,000	

(二)自償性債務舉借估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融資方式	舉借期程		年期 (年/月)	利率	金額	累計未償 餘額	資金用途
		債務舉借 (年/月)	債務到期 (年/月)					
107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07/12	111/12	4年	0.47%	6,000	6,000	開工前規定須 先申撥20%
109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09/12	111/12	2年	0.22%	12,000	15,000	
110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10/6	111/12	1年	0.22%	12,000	19,500	
	銀行貸款	110/1	120/1	10年	2.25%	30,000	30,000	
111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11/12				0	
	銀行貸款						30,000	
112	銀行貸款						30,000	
113	銀行貸款						26,250	
114	銀行貸款						22,500	
115	銀行貸款						18,750	
116	銀行貸款						15,000	
117	銀行貸款						11,250	
118	銀行貸款						7,500	
119	銀行貸款						3,750	
120	銀行貸款						0	

自償性債務舉借評估說明：

滿州鄉納骨塔營運管理計畫於107年向建設基金貸款3,000萬元及110年向銀行貸款3,000萬元興建，111年起至120年以營運收入扣除營運費用之盈餘，111年底前逐年攤還建設基金貸款本息，111~112年償還銀行貸款利息，113~120年逐年攤還銀行貸款本息，全部於120年償還完畢。

(三)自償性債務償還期程規劃表

單位：千元

償債項目	償債期程		本金	利息估算			還本付息金額	償債財源
	舉借 (年/月)	償還 (年/月)		年期	利率	利息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07/12(6000) 109/12(12000) 110/06(12000)	108/12	1,500	4	0.47%			公庫盈餘 公庫盈餘 公庫盈餘 營運收益
		109/12	1,500	3	0.22%	28	1,528	
		110/12	7,500	2	0.22%	10	1,510	
		111/12	19,500	1	0.22%	33	7,533	
							43	
銀行貸款	110/1	111/1	0	10	2.25%	675	675	營運收益
		112/1	0	9	2.25%	675	675	營運收益
		113/1	3,750	8	2.25%	675	4,425	營運收益
		114/1	3,750	7	2.25%	591	4,341	營運收益
		115/1	3,750	6	2.25%	506	4,256	營運收益
		116/1	3,750	5	2.25%	422	4,172	營運收益
		117/1	3,750	4	2.25%	338	4,088	營運收益
		118/1	3,750	3	2.25%	253	4,003	營運收益
		119/1	3,750	2	2.25%	169	3,919	營運收益
		120/1	3,750	1	2.25%	84	3,834	營運收益
自償性債務償還期程規劃說明：								
1. 本案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建設基金貸款與銀行貸款。								
2. 107年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3,000萬,第一年利率0.47%,第二年後利率0.22%,當年度撥入600萬,於108~111各還150萬,剩2400萬於109、110年分別申撥1200萬。另向銀行貸款3000萬元,利率2.25%,舉借10年,前二年只還利息,後八年還本付息。								

(四) 資金調度現金流量分析表

滿州鄉立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

資金調度現金流量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計算方式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現金流入	(1)	0	0	15,3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5,100
營運收入	(2)	0	0	15,3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5,100
現金流出	(3)	20,000	60,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營運支出	(4)	0	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工程費用	(5)	20,00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淨現金流量	(6)=(1)-(3)	(20,000)	(60,000)	13,8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3,600
減：利息費用	(7)	10	33	718	675	675	591	506	422	338	253	169	84
淨現金流量 (加減利息)	(8)=(6)-(7)	(20,010)	(60,033)	13,082	8,025	8,025	8,109	8,194	8,278	8,362	8,447	8,531	3,516
前期現金餘額	(9)=前1年度(14)	0	14,990	(10,543)	(16,961)	(8,936)	(4,661)	(302)	4,142	8,670	13,282	17,979	22,760
自有資金	(10)	2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加：末期貸款金額	(11)	12,000	4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本期償還金額	(12)												
累計貸款餘額	(13)=前1年度 (13)+(11)-(12)	1,500	7,500	19,500	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本期現金餘額	(14)=(8)+(9)+(10)+(11)-(12)	14,990	(10,543)	(16,961)	(8,936)	(4,661)	(302)	4,142	8,670	13,282	17,979	22,760	22,526
攤還本金及付息數	(15)=(12)+(7)	1,510	7,533	20,218	675	4,425	4,341	4,256	4,172	4,088	4,003	3,919	3,834
折舊攤提數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年償債比率	(17)=(6)/(15)	(13.2450)	(7.9650)	0.6826	12.8889	1.9661	2.0041	2.0442	2.0853	2.1282	2.1734	2.2200	0.9390
淨現金流量 (息前折舊攤提)	(18)=(6)-(16)	(20,000)	(60,000)	13,8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3,600
利息保障倍數	(19)=(18)/(7)	(2,000)	(1,818)	19,2201	12,8889	12,8889	14,7208	17,1937	20,6161	25,7396	34,3874	51,4793	42,8571

資金調度現金流量評估說明：

1. 營運開始後(111年)分年償債比率(DSCR)均大於1，可知此案具備融資之可行性(111年可以其它閒置自有資金支應)。
2. 本案利息保障倍數開始營運後皆超過1.2倍，銀行承貸意願高，具備一定之融資可行性。
3. 計算分年償債比率時，不含借新還舊之還本數。

(五)分年償債比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 年 目 度	當年淨現金流量(息前及折 舊攤提前)	整年度負債之攤還本 金及利息	分年償債比率
109年度	15,000	1,510	9.93
110年度	-25,500	7,533	-3.3851
111年度	-5,700	20,218	-0.2819
112年度	8,700	675	12.89
113年度	4,950	4,425	1.1186
114年度	4,950	4,341	1.1403
115年度	4,950	4,256	1.1631
116年度	4,950	4,172	1.1865
117年度	4,950	4,088	1.2109
118年度	4,950	4,003	1.2366
119年度	4,950	3,919	1.2631
120年度	-150	3,834	-0.0391

分年償債比率係衡量計畫案於營運期間各年產生之現金流量能否償付當期到期債務本息之指標，110未開始營運卻須負擔6000萬之大額工程費，111年剛營運卻逢建設基金1950萬之最後還款期，致成負數，唯公庫之累計餘絀足以彌補，120年亦同。

(六)分年利息保障倍數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淨現金流量(息前及 折舊攤提後)	本期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數
109年度		15,000	10	1,500
110年度		-25,500	33	-773
111年度		-5,700	718	-8
112年度		8,700	675	13
113年度		4,950	675	7
114年度		4,950	591	8
115年度		4,950	506	10
116年度		4,950	422	12
117年度		4,950	338	15
118年度		4,950	253	20
119年度		4,950	169	29
120年度		-150	84	-2

此指標在衡量計畫之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越高，表示負債越有保障，110年、111年及120年為負，理由同前表。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財政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處理情形	下次會議重新提案審議
編號	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滿州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原案由	重新修建本鄉大茄苳埤及八瑤埤等灌溉區圳路進水口設施。			處理情形	已函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並該單位已派員會勘。
編號	3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進入永靖村及港口村莊前道路沿途設置速限及減速慢行等警告交通標誌，以維村庄內用路人生命安全。			處理情形	已辦竣。
編號	4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200縣道約22.9K處裝設轉彎警示交通標誌，以提醒行經該處車輛留意彎道及減速慢行。			處理情形	已辦竣。